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37,8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28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723万股，授予人数为258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8、2020年9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0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同意公司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9月25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9月2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0%	2019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0.88万元人民币，较2016-2018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129.76%，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基本合格"、"需改进"和"不合格"五档;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需改进"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上，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5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中:1、陈达锋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高慧阳等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3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正在办理中，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计算范围。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254人。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5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13.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5%。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9.00	2.7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199人)			618.4	185.52	3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人)			85.2	25.56	30
合计(250人)			712.6	213.78	30

注:2020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姚震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高级管理人员转入核心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37,8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应当: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0,000	-2,137,800	5,092,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210,484	2,137,800	855,348,284
总计	860,440,484	0	860,440,48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全部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陈士、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年生先生、陈士先生、张义忠先生、谢香芝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李志江先生、邵立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堂容女士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蔡瑜先生、马传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熊政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陈俊发先生、汤山文先生将于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7.2万元/年(含税)，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执行。另，为客观反映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与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董事发放会议补贴2,000元/次/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同时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年生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材料专业。曾任职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正处级)，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投资事业一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年2月15日起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

李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北省仙桃市供销社党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湖北省仙桃市沔城镇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湖北省仙桃市棉纺二厂常务副厂长、湖北省仙桃市银林针织厂厂长、厂党委书记。200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李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972,1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士先生:198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学、法学专业。曾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9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产业与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2019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义忠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分行法律事务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及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审贷会委员、出账中心室经理、信贷管理部监测预警室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银行特殊资产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年2月起任职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风控部总经理、法务风控部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董事。现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宏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义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香芝女士:197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曾任上海中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先后担任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曾任博世热力技术(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省宏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9月起，担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谢香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立伟先生:198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子公司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瑜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职于湖北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财务科、湖北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自1997年2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

蔡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传刚先生: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律硕士。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部职员;2001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公职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经瑞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曹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力清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政平先生: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农业局、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职，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熊政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亿万无线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业务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亿万无线向供应商上海点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冠")申请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上海点冠允许亿万无线以赊销方式开展业务。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上海点冠就亿万无线与上海点冠之间业务合作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任一时点公司向上海点冠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邵立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亿万无线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2,586,578.43	146,029,015.25
负债总额(元)	88,542,981.65	88,171,449.03
净资产(元)	64,043,596.78	57,857,566.22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0,878,205.87	388,047,978.53
利润总额(元)	7,263,512.81	17,461,550.90
净利润(元)	6,186,030.56	15,141,352.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函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亿万无线与上海点冠根据业务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亿万无线业务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部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156,50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217.24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无偿提供差额补足。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及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号)。

现就宏泰国投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拟向宏泰国投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和实施，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出具《承诺函》为宏泰国投提供反担保。因拟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总额不超过5亿元，故本次反担保金额的上限为5亿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宏泰国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宏泰国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因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堂容、谢香芝同时在交易对方宏泰国投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宏泰国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宏泰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宏泰国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928,905.24	5,918,000.79
净资产(万元)	2,006,546.83	2,026,654.74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75,515.96	907,902.46
净利润(万元)	-12,098.84	13,335.42

三、拟签订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若公司未能履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还款义务，导致宏泰国投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宏泰国投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将积极配合宏泰国投追偿工作，在收到宏泰国投的支付通知之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足额汇付指定账户，具体金额包括:宏泰国投代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具体金额以支付通知为准。

2、延期支付上述追偿金额的，公司愿意承担以支付通知金额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利率计算自延期之日起至实现全部追偿权利之日止的违约金。

3、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应提交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地有管辖权的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4、承诺函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发行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宏泰国投申请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30,000万元，利息另计。

七、累